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76號

聲 請 人 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榮聰

代 理 人 吳孟恒

相 對 人 翰昌動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9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曾提供提存物新臺幣15,409,746元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83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上開民事判決，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83號判決廢棄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前依臺灣高等法  
02 院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9號民事判決向本院提存所提存提  
03 存物，此有聲請人所提提存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  
04 返還本件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為之，  
05 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本院應依  
06 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9 日  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